

一貫道崇德學院獎勵學生學術研究辦法

11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一貫道學術研究及成果推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成果之撰寫及期刊論文刊登獎勵：

- 一、凡刊登本校《一貫道研究》期刊，每篇獎勵二仟元；論文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- 二、發表於校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論文內容闡述一貫道義理或宣揚一貫道修持理念等，每篇獎勵二仟元；論文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惟刊登於 EI、SCI、SSCI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者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，每篇獎勵三仟元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，提升本校聲譽，出席校外學術會議及成果發表，經本校審核後，給予獎勵二仟元；論文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- 四、學生出版有關一貫道研究之學術專書，經本校審核後並於本校出版，給予獎勵金每本為伍仟元；專書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版有關一貫道研究之譯註類專書，經本校審核後並於本校出版，給予獎勵金每本為三仟元；專書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- 六、其他類專書：依「專書類」屬性及其內容，視情況核定獎勵。

第三條 代表本校出席國外學術會議，補助來回機票、交通、食宿費用，費用補助依照一貫道崇德學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發表之論文每篇獎勵三仟元；論文如係合著者，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
第四條 為加強學生學術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，協助一貫道之研究發展，並確保本校著作創作人之權益，經審查結果認為具有推廣價值者，得由學校協助研究成果之專著申請著作權保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補助，受理申請時間為該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六條 申請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